**《明初以降的中国人口及相关问题：1368-1953》读书笔记**

[前言 2](#_Toc536691806)

[上卷官方人口记录 2](#_Toc536691807)

[1.明代人口数据的实质 2](#_Toc536691808)

[2.丁的实质 3](#_Toc536691809)

[3.1741-1775年的人口数据 3](#_Toc536691810)

[4.1776-1850年的人口数据 4](#_Toc536691811)

[5.1851-1953年的人口数据 5](#_Toc536691812)

[下卷影响人口的诸因素 6](#_Toc536691813)

[6.人口-土地关系：明清和现代土地数据 6](#_Toc536691814)

[7.人口-土地关系：超省际的人口迁移 6](#_Toc536691815)

[8.土地利用与粮食生产 9](#_Toc536691816)

[9.其他经济和行政因素 10](#_Toc536691817)

[10.天灾人祸的后果 12](#_Toc536691818)

[11.结论 13](#_Toc536691819)

[12.附录 14](#_Toc536691820)

[13启示 14](#_Toc536691821)

[课堂讨论： 15](#_Toc536691822)

**本篇作为期末作业提交**

中国人民大学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

《主文献阅读》期末作业



|  |  |
| --- | --- |
| **题目名称：** | **《明初以降的中国人口及相关问题：1368-1953》读书笔记** |
| **学生姓名：** | **李睿** |
| **专业年级：** | **农村发展2017级** |
| **学 号：** | **2017101207** |
| **分 数：** |  |
| **评 语：** |  |
| **课程教师：** | **高原** |

## 前言

目的使读者理解**不同类型的人口数据的性质**，并试图对在近代早期和近代中国人口**为什么**能够增长提出初步的历史解释，因此本书仍是一篇**制度和经济史论文**，而并不期望进行人口统计分析。

困难不在于缺乏人口数据，而在于如何理解这些数据。

## 上卷官方人口记录

### 1.明代人口数据的实质

明太祖（农民出身的皇帝）1368-1398人口历史问题和赋役制度研究的重要阶段

赋役第一项1381-1382编成劳役登记名册，即皇册。以全部人口的统计为基础，包括年龄，性别，职业等概况劳役和人口的登记，包括各户所拥有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和应课的税收、劳役的概况乾隆四十一年后（1776年）相提并论的人口调查和统计

第二项1389近二十年时间编成了鱼鳞图册土地清丈地图和地税手册每一块土地及其业主的名单

**明代1368-1644**



14世纪末人口超过6500万，15世纪初在6000万上下波动。以皇册和鱼鳞图册为经纬的赋税结构延续到清代末年，接近于现代的人口普查1398驾崩后，统计重点与方法发生变化。登记不足的现象在全国范围内都非常严重，而以人口稠密的东南地区最为突出，主要原因是：

第一，在洪武二十四年以前之所以坚持登记全部人口，是为了以黄册和鱼鳞图册为基础建立均分劳役的赋役体系。由于后来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以钱代役，那么登记户口系统也就逐渐废弃了。

第二，洪武二十四年出台一个法令，法令规定以后编造黄册时重点应该十岁以上的男子，以便他们在年满十六岁时能及时编入充役名单。这一规定给地方官和户口登记方法留下了相当大的余地，因为他只要求纳税人口能够编入黄册即可。

第三，存在大量地主豪绅庇护下的隐漏户，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相当普遍，在长江下游及东南沿海的省份尤其严重。

第四，明代官员的俸禄低的出奇，一些官员隐私舞弊，设法减少本县的劳役定额而将部分劳役费用中饱私囊。

第五，一些大族尽管并非同姓，却冒充一户，这样可以使赋役负担减轻。

第六，人们有时非法改变或秘密放弃原来的身份，最苦为军籍，有相当多的军机人口逃避法网成为既不纳粮又不当差的平民，也有不少平民逃离户籍，通过对军官的效力，即逃避了赋役负担，又脱离了里甲户口登记。

在两次最早黄册编造中，西南省份报的最少，而浙江、福建部分地区也有等级不足的现象，因此全国人口至少在14世纪后期已经超过6500万。正是由于户口登记不足，有明一代人口变动的模式必须根据农业开发区的扩展、全国粮食产量的增加、多样性经济的兴起、地方志中的论述以及明代权威学者的著作来加以研究。总结过去五个世纪中国官方人口数，明太祖时期、乾隆四十一年至道光三十年期间和1953年人口普查的数据比较有用。若要对过去五百年间的人口动态的可能模式做出鉴别，就必须了解各个时期的历史环境，以及考查对人口变化起作用的不同经济和行政因素。

### 2.丁的实质

人口增长的物质和政治条件以及方志中和当代的论述加以详细讨论。

**一般认为丁数就是纳税人口，未作深入研究就全盘接受了丁的官方定义：16-60岁的纳丁税的成年男子。**

**两位研究清代人口的早期学者，不作任何解释就将丁与家庭、纳税人口这类属于等同。复原中国历史人口数据的方法就是将某一年的丁数乘以456或她们认为合理的数字。**

丁取代户和口成为重要的赋税人口，成为赋税单位。

从洪武元年（1368）至万历二十八年（1600）前后中国的人口始终是或多或少直线上升的。

### 3.1741-1775年的人口数据

乾隆四十一年的全国人口总数既同样多少低于实际，作者认为乾隆六年至四十年间的实际人口至少要比官方统计数高20%。且不能认为这些年间差异都是一致。

一些研究清代人口的学者认为从1741年（乾隆六年）以后中国的人口数据已经包括全部人口。尽管在理论上说是代表了全部人口，但实际上全国人口申报肯定不足，某些省份如四川、湖北、湖南和广东等的人口申报严重不足。

一般都认为，在整个16世纪，大量人口从江西及东南其他地区首先移入湖北和湖南，然后迁往四川。在这儿年间广东登记人口百分之百的增长也可以归结于同样的原因以及该省行政出奇的懈怠。换言之，乾隆六年以后的户口数字仍是以丁数为主，因此人们对该省在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一年期间的年平均增长率高到实际不可能的5%就无须大惊小怪了。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一年期间人口登记制度出现混乱的根本原因是法律和乾隆五年的条令的模棱两可，以及朝廷对保证人口资料的准确性缺乏持久的兴趣。后者最明显地表现在乾隆四十一年之后。尽管各县都有与丁口数字不同的人口统计数，但地方的人口统计数并不需要上报户部。在现存收藏在清朝内阁仓库中的一万五千卷黄册中没有一项地方的人口统计数是早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的历史学家至今尚未发现文据，足以证明在乾隆六年(1741)之后，省和地方官为了取悦乾隆皇帝而蓄意夸大人口数字。实际上这位精明的统治者在他1736年继位之后就已经十分关切有限土地资源与急剧人口增长问题的严重性了。考虑到保甲系统户口登记的混乱和不一致，近代学人运用乾隆六年至四十年期间(1741一1775)的人口资料时务必慎重，切勿将它们当作为全部人口的统计数。以往研究中国历史人口的一个重大方法上的错误，就是在处理乾隆四十年(1775)前后的人口数据时认为二者性质似乎完全相同。

尽管乾隆六年到四十年间的人口数据存在缺点，但只要有正确的理解，对当代学者试图复原18世纪中国人口的尝试并非毫尤用途。低于实际的数据，究竟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即使乾隆四十年和四十一年的统计数中差别几乎达到20%。这是因为一个人口统计的新时代刚开始时必有不可避免的混乱和少量遗漏。乾隆四十一年(1776)的全国人口总数既同样多少低于实际.,所以可以设想乾隆六年至四十年间的实际人口至少要比官方统计数高20%。但不能因此认为这三十四年间的差异都是一致的，也不能将此一百分比当作复原历史人口的坚实基础。

### 4.1776-1850年的人口数据

目的：正确划分阶段的重要性，正确划分的先决条件是对中国制度史具有相当娴熟的知识乾隆四十年（1775）湖北东部十九县粮食歉收，影响到60%-80%的人口，但要求赈济的人口比这些县的“人口总数”还多十万，清查后发现保甲户口登记制度在全国并未严格推行，要求各省督抚务小心从事，1778年才统计上报详细人口数。

五年一度的丁口编审到乾隆三十二年(1772)终于废止，反映了人口登记观念的改变，导致乾隆采取有力措施来确定全国的实际人口。其原因颇为有趣：乾隆四十年(1775)湖北东部十九县粮食歉收，影响到60%-80%的人口，但要求赈济的人口比这些县的“人口总数”还多100,000人。经过彻底清查后发现，其中有的县以前只是每年任意上报一个很小的增加数。这使乾隆领悟到保甲户口登记制度在全国并未严格执行，因而颁发了一系列上谕切责各省督抚，并充分动员地方保甲机构以清查全国的实际人口。这次法令再没有模棱两可，新的规定得到统一而有力的强制推行。乾隆理解此事的复杂性，告诫各省督抚务必小心从事，不必拘泥于平时年终汇报的期限规定，所以直隶直到乾隆四十三年(1778)才上报它的第一个详细的人口统计数。惟一技术上的退步是缺乏稽核制度，仅由保甲机构独自对地方的人口登记负责。所以在分析乾隆四十一年到道光三十年(1850)的人口数据之前，有必要先研究一下在这七十年间保甲户口登记系统的工作。

尽管乾隆六年至四十年间(1741—1775)保甲户口登记显得混乱，但保甲制度对传统国家总的政治上的益处是无庸置疑的。在政府开支低廉的时代，保甲人员就等于是不需报酬的地方警察，帮助维持安宁和秩序，完成各种杂务。否则的话，这些事务都得要由正规的地方政府人员来承担。一般而言，保甲系统的效率因当时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而异，并与上司所加的压力程度成正比。。乾隆六年至四十年间保甲户口登记的部分失败，归咎于双重原因：首先，户口登记并不是保甲的一项主要职能；其次，中央政府对计划的成功缺乏持久的兴趣和压力。但在乾隆四十年(1775)冬，清朝历史上第一次将户口登记列为保甲系统的一项重要职能。各省督抚一再受到警告户口申报不实会带来的后果。当乾隆的声望和权威处于巅峰时，很难想像他不能驾驭督抚和地方官员使他们精心地调查他所渴望得到的人口数字。在他长期统治的后半期，尽管庆典迭兴，盛况空前，全国的经济状况却已开始恶化。正是这种经济开始恶化以及动荡增加的迹象使他的继承人嘉庆皇帝(1796—1820在位）有必要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严格地推行保甲户口登记。当时像朱云锦（一位资深的省级官员、最佳的河南省地理志的作者）和王庆云（咸丰元年至三年任户部侍郎、最佳的清朝财政史的作者）这样的人都认为保甲系统的户口登记大体是认真的、令人满意的。19世纪40年代游踪几遍中国的古伯察神甫了解欧洲一些学者对中国人口调查的怀疑态度，但他的结论却肯定地说：“不管怎么说，中国的人口统计数毕究是谨慎的。”此外，保甲户口登记的技术也在稳步改进。一个重要的表现是一度行之有效的循环册的编制首先在局部地区重新实行，进而推广到全国。

**西南各省是人口登记的遗漏最严重的地方**，由于道光三十年(1850)前的人口数字不包括少数民族，所以不易估计登记缺漏的程度。**广东户口登记缺漏的现象也相当普遍**，这是由于广东远离京师，百姓粗犷难制，最有利可图的海外贸易使省级和地方行政机构无不贪污腐化。此外还有虚报户口的可能性。

将乾隆四十四年作为基数，而把道光三十年作为结束。由于试图求出各年的不同增长率并无实际意义，在计算中假定中国人口在这七十一年间是平稳地增长的。根据这一方法得出的结果是：全国人口从乾隆四十四年的275,000,000增加到道光三十年的430,000,000,共增加了

56.3%,年平均增长率为6.3%。如果将乾隆四十四年至五十九年与道光二年至三十年两段时间内明显的增长率作一比较，差距是很大的，前者为8.7%,而后者为5.1%。直至乾隆五十九年，经济、政治状况一般还都非常有利。嘉庆元年后，由千马尔萨斯所谓的“积极控制”作用，人口增长率可能已经开始下降。由千年度人口总数的缺乏，无法精确地得出这一年的增长率，但无论如何，它们变化的一般次序符合对这一阶段的经济状况的了解。

总之，清代人口这一困难课题的正确理解，确定一个先决条件，那就是正确地划分阶段，而正确划分阶段的先决条件是对中国制度史应有相当娴熟的知识。任何将这三个阶段、或其中二个混杂的研究方法，必然导致荒谬的结果。

### 5.1851-1953年的人口数据

民国初期和国民党政府曾发表过不少经过中国人口统计学家分析和修正过的人口数字。在缺少真正的人口普查统计数字的情况下，这些数据被人口专家以不同的信任程度广泛地应用过。但很少有人—如果有的话一对收集这些数字的机制作过认真的研究。由于20世纪前半期大量关于人口登记有系统的政府出版物的问世，已有可能对人口数据的收集和编制的方法进行系统的研究。对咸丰元年(1851)至1953年期间收集人口数据的行政机构的了解是对该时期官方人口数字评价的前提。

限于篇幅，这里不可能详细讨论高度集权的清朝政府何以因19世纪中期的变乱而变得虚弱涣散。清廷的权力和效率的根本性变化，导致政治权力分散的基本原因是咸丰元年(1851)后太平天国之乱使清廷不得不授于各省督抚以编练新军和筹饷的权力。在大清帝国存亡危急之秋，省和地方的官员很少有时间和精力顾及人口登记。在饱受战祸的地区，战争、屠杀、财产损失、饥荒、疾疫交加，使地方上相当多的人口死亡，保甲机构难免不全面解体。在受战争影响较小的地区，官员的精力集中在筹饷和组练兵勇保卫地方等更紧迫的事务上。太平天国平定以后，捻军战争和西北的回民起义又延续了多年的战乱。整个帝国已经衰败不堪，以至无论中央还是地方政府都已没有恢复一度普及全国的保甲机构的愿望和能力。有些省和地方官员为了地方治安试图加强保甲，但没有人真正能恢复早期的保甲户口登记气保甲人口登记制度败坏近乎半个世纪之后，即使光绪二十四年(1899)的上谕也不能挽救这一古老的、一度行之有效的保甲机构。

**光绪二十八年—1927年的人口数据**

所谓1908—1911年人口普查的意义不仅在于强调人口统计之本身，而且在于它的实际结果。对一些研究中国人口的学者来说，1911年341,913,497的数字真可谓是天赐，正证实他们的信念：中国的人口从来不可能像清朝官方数字那么多。评价1911年“普查＂的实际结果，需要研究进行普查的机构及其效能。中国学者王世达对全国人口总数作了最扎实的研究。虽然他没有机会接触地方和省1911年的统计数，但对各省给中央政府的报告作了充分的研究。他的结论是：不管1911年的普查存在多少缺点，这是一次“深人民间”的真正的普查，绝非凭空捏造。但正由于缺乏地方资料，他才作了如此肯定的结论。各省报告的措词可以由老练的官吏十分方便地润色、窜改，而人口数字之可靠性却是取决于地方普查机构的诚实和效能。

有关晚清的警察虽缺乏详实的论述，但本世纪30年代编纂的《安徽通志稿》中记载了警察系统的数据，在绝大多数官方出版物中是难于找到的。根据光绪二十八年的上谕，安徽在次年将原来无所事事的省保甲局改为警察局又在省会设立了一所水陆警察教练所，但由于缺乏资金，一开始就极不顺利，结果直到20年代仅有少数毕业生。由于警察是从不知警察为何物的中下阶层中招募而来，因而新创立的警察系统素质的低劣不足就更加严重。其他各省对警察机构的不足状况未作坦陈，有理由相信，安徽的状况不会比其他省更差、在各省竞相标榜新政进步的情况下，只有东北的奉天省始终能以警察和普查机构自豪。这是由于在徐世昌干练的行政管理下，为警察力量的扩充拨发了异常充足的经费，以及由于该省百姓驯良，人民物质条件较佳

**1953年人口普查**

由于1953年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在今后若干年内还是保密资料，又缺乏详细的分类统计数字，所以还不可能对这次人口普查作系统的评价。在讨论这次普查的组织、程序、规定和方法时，重要的是要记住共产党国家的特点，与以往任何政权根本不同，对人口数据的收集必定会有重大影响。

共产党政权具有控制基层群众的天才，在中国历史上是独一无二的。不过，1953年的全国人口统计，从严格的技术定义上说，还不能算是人口普查。但另一方面，在中国历史上还没有出现过任何规模足以相比的壮举：250万工人、学生、教师、机关干部和积极参与者在1952年末至1954年初接受训练动员起来作为普查员。即使由于国家统计局在普查前作的两次估计对最后制表产生了不适当的影响，普查的结果仍比中国以往任何人口数字都更接近事实。

## 下卷影响人口的诸因素

### 6.人口-土地关系：明清和现代土地数据

**目的解释传统土地数字的性质，并且以此为基础来评价明、清和当代所有的官方土地数据**

**涉及直接或间接影响中国人口变动和发展的种种因素。**

尽管官方土地数据常为经济学家地理学家农业学家广泛引用和批评，但对中国传统土地统计数的实质以及土地清丈原则对当代土地数的影响还没有进行过系统的研究

“如果我的论证是合理的话，那么1952年的官方土地数字应与1953年前中共的人口数字同样对待，都是国民政府时期的数字的延续，仅有微小的修正。不能被看成一项权威的土地统计数。理由很简单，因为并没有进行过全国性的土地测量。所以这些年来大加宣传的耕地面积的扩大，显然大大超过实际情况。首先是长期战争和荒废后的农村，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重建，其次是政府的农业政策关注各项直接措施增加粮食产量甚于开垦荒地。通过官方土地统计数的研究和卜凯的估计数的分析，有理由相信，在真正的全国性的土地测量进行之后，中国的耕地总面积将多少要比西方专家和北京的统计学家一向所认为的为大。”

### 7.人口-土地关系：超省际的人口迁移

明太祖时期（1368-1398）、乾隆四十一至道光三十年（1776-1850）、1953人口普查比较有用。

乾隆六年至四十年（1741-1775）数字优缺点，但还有些用处。

咸丰元年（1851）-1949年尽管有各种数字，却属于人口统计的真空期。

研究官方土地统计数字即知，明、清以及近代耕地面积的变迁不能依据官方的数据，而必须通过其他资料加以探求。有关新作物的传播和人口由稠密区域向稀疏区域迁移的有用资料极其丰富。尽管对现存资料不可能作定量分析，但地方志中对地区间人口迁移的记载相当详尽，至少，可以解释明清两代人口与农业资源关系的变迁。

由于清以前的方志中有关的资料较少，因此明代地区间的重大人口迁移只能根据官府督察的迁移来追溯，导致元朝覆灭时的持续动乱使华北平原和淮河流域地区户口锐减。在明太祖强有力的控驭下，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步骤，将人口从稠密区移入战乱破坏地区。这一切政府强制移民，几乎都对农业发展有直接影响。毫无疑问，政府主持的移民和屯垦即使不是全部，也有许多对不发达地区的经济留下了若干影响。

明代官方史书对明初地区间移民的概述十分简略，另外也未提及人民自动的移民。自发的移民绝大多数是零星的、未见记载的，但却可能比官方主持的移民对农业开发区的扩展，作了更大的贡献。由于资料太零散，重建明代自发移民史的工作已很难进行。但湖南省的例子可证明代这类人口移动的重要性。这些事实，加上对明代的主要成就之一—在西南以前由本地少数民族占绝对优势的省份内加强了中国的民政机构一的了解，使有理由相信，**汉人的移民和开垦，对西南地区的开发起了重要作用**。

可以认为**在全国总人口相对较少而耕地相对充裕的明代，促使人口移动的因素比以后人口急剧增长的时期要小**。

**一、向四川的移民**

明末张献忠领导的大规模农民起义，据说以空前的杀戮著称，造成四川盆地内若干地区的人口真空。尽管事实上张献忠的残酷可能并不比清朝的征战更严重，而是被清朝官方的记载夸大了，但四川人口的锐减应是事实。由于四川人口锐减，新建立的清政府在顺治十年(1653)宣布该省由兵民开垦，并由官府发给耕牛、种子。康熙十年(1671),四川、两湖总督奏称四川有大量耕地但无足够人口耕种，因此下达上谕对愿意移民四川者五年之后才起科，现任文武官能招祩三百名以上安插垦荒者，立即升迁。为了进一步激励开垦，上谕还规定，各省候选州同、州判、县丞及举贡监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理知县职衔或补为实缺。这个富饶省份所提供尤可比拟的有利致富机会，立即从邻省如湖广、陕西招祩大批移民，因为康熙五十一年、五十二年(1712、1713)的两次上谕，指出有必要制定章程，解决本地人口与移民间的财产纠纷。

清代和民国的四川方志中记载的移民资料不胜枚举，有必要注意只有少数方志例外地保存了揭示近代四川人口地理的资料。尽管近代四川的方志证明，四川的移民浪潮始于17世纪中叶，但很少注意到这一大规模移民结束的大致时间。有理由相信，从顺治初到道光末整整200年间，四川是最大的移民省份，但在太平天国起义以后，这一主要地位已让给其他地区。这是由于：第一，湖北在清代向四川的移民可能比其他任何省为多，但从湖北近代方志中辑录的有关移民入川的官方记载、诗歌、民谣，毫无例外都是关于道光三十年(1850)以前的时期。第二，在19世纪后半期，四川一些州县，尤其是处于北部山区的州县，已成为移民输出地，将贫苦农民输往陕西。第三，导致移民潮流根本改变的主要因素，是由于14年的太平天国战争引起的长江下游地区的人口锐减。从同治三年(1864)开始，苏南浙西充分灌溉的平原己能为无地农民提供比四川更好的机会。

但四川在清代的开发并未反映在官方的土地统计数上。不过详尽的地方资料可以断定，在降水充沛的平原、盆地、甚至在倾斜的坡地上，广泛栽种了稻米。到道光三十年，四川的土地利用已经形成了现代的格局，该省已跻身于农业全面开发的前列。19世纪70年代，著名的德国地质学家和旅行家李希霍芬男爵观察到：“在正常情况下，四川显得处处存在着对生活物资充裕的满足和幸福，这在中国其他省份是不常见的。

简言之，就**数量和时间而言，清开国后200年间四川对中国人口的增长，比20世纪的东北所起的作用更大**。

**二、长江流域丘陵地带的开发**

直到18世纪初，南岭山脉的大部分丘陵和山岭还覆盖着森林，农业较少开发。东南沿海各省日益增加的人口压力，最终迫使东南的贫苦农民，开垦长江流域内地省份的丘陵和山区，这一过程可能一直继续到太平天国时期。像云南这样的边远地区，玉米是在16世纪传入的，以种植玉米为主、开垦陡峻山岭的过程，一直持续到19世纪中叶。所有这些地区性的例证都说明了18世纪及19世纪初所进行的土地利用的重大革命的地理范围。由于广大长江流域大多是丘陵山地，也由于种植玉米、甘薯的土地利用实际上扩展到了整个长江流域，由此而新增加的农田总数是相当可观的。

但长江流域高地的开发并非毫无代价。由于农作移民是耕种土地而没有长远利益的佃农，自然只希望在短时期内获得最大的利益。由于缺乏在山地耕作的经验（汉人是传统的平原、河谷民族），他们采用深耕、条播的方法种玉米，起初几年获得了丰收，但大雨很快冲走了表土。衣民可以从这里移到那里，但被冲蚀的土地却变得一无所用，只能长期废弃，或者只能经过艰巨的垦复才能恢复地力。到乾隆前期、中期，土壤冲蚀已成为江西部分地区的严重问题。

大约在嘉庆二十五年(1820)后，中国稻米带东半部长期废弃或改种茶树或杉树的山地的总面积，肯定是相当大的。今天江西、湖南有许多因矿物质被冲掉而很少农业价值的红壤土地，可能应归咎于18世纪种植玉米的农民对山地的无情掠取。还有理由相信，19世纪初期江西、安徽和浙江的耕地，在一定程度上比20世纪还多。

**三、汉水流域的开发**

就地理而言，汉水流域是由甘肃南端、整个陕西、鄂西高原北部的三分之二和豫西南构成的。鄂西高原南部的三分之一，即清代的宜昌、施南二府，虽然已在汉水流域之外，但由于与汉水流域相近的地位和经济、历史上的紧密联系，这里也一并加以讨论。就历史而言，这一地区与川东北是密不可分的。

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对山地的利用可以说已达到最大程度。连续大量栽种玉米对山地的过度汲取到19世纪初期已经使许多地方受到报酬递减规律之害。汉水流域的开发并非是不付代价的。正当土壤冲蚀和农业报酬递减规律加剧时，这一地区及川北部分地区成为嘉庆元年至九年(1796一1804)白莲教叛乱的中心，也许并非偶然的巧合。

**四、太平天国之后长江下游地区的人口输入**

中国人民到了道光三十年(1850),依靠当时能够运用的技术水平，对本部的土地利用可能已经接近极限。即使在长江流域内地和汉水流域这样新开发的山区，也已出现了农业报酬递减规律，这种基本史实也许足以证明论断。历史学家虽然不会认为若干重大的历史事件是不可避免的，但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会将日益增加的人口压力、有限的土地和技术资源，以及从嘉庆元年(1796)白莲教叛乱开始的一连串重大动乱与咸丰元年(1851)最终爆发的太平天国起义联系起来。

全国无疑都会感受到十四年太平天国战争的恶果，以前人烟稠密的长江下游地区更是如此。根据地方史料推测，太平天国以后长江下游地区的移民，更多贫苦农民，出于改善经济状况的愿望，而不是紧迫的经济需要。

长江下游地区尽管有大量移民涌入，经济和农业的恢复还是非常缓慢。太平天国时期对生命财产造成的严重破坏，加上本地人与外来人利益上的冲突，发展到19世纪80年代，已经引起省府官员的严重关切，这些都推迟了全面复兴的实现。

**五、东北的垦殖**

东北地区与上述地区间的人口迁移不同，垦殖发生在近代，并引起了广泛注意。尽管东北地区与中国接触联系的历史非常悠久，但直到19世纪后期东北的人口依然十分稀少。**在中国本部各省区间的边远地区已经开发，太平天国后对长江下游地区的移植接近完成时，东北是惟一尚未开发的地区，而该地区肥沃的土壤和丰富的矿藏足以供养大量来自华北的过剩人口**。满洲人在征服中国之前，清楚知道他们人力有限。

东北作为农业垦殖区的前景，从土地统计数可以窥其一斑。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拥挤的国家，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东北依然是最重要的农业开垦区。

**六、其他主要的人口迁移和向海外移民**

从奏折中可以了解到，去台湾的移民主要有两种：从广东东部去的季节性劳力和从福建南部沿海漳州、泉州府去的永久性移民。直到本世纪30年代，当中国的进口飞速增长时，侨汇经常起着帮助中国平衡国际支付的作用。所以海外移民经济上的重要性已经远远超出了人口统计上的作用。

**从广义上说，人口与土地关系的历史变迁可以从各地区间人口迁移的记载加以探求。**可以假定，到嘉庆五年前后土地的供给可能还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对四川的移民和长江流域高地、汉水流域的开发大概正是对17世纪晚期和整个18世纪人口增加的反应。到19世纪前半期，中国内地似乎到处都面临人口对土地资源日益增长的压力，但长江流域最为严重。只有长江下游地区的人口急剧减少才能给中国一次暂时的喘息，以便调整她的人口与土地资源的关系的机会。从19世纪后期开始，东北开始吸收百万的华北农民，东南亚和新大陆为东南沿海地区的过量人口提供了新的出路。尽管从长远来看，这些迁移都有利于中国安置她日益增加的人口，但中国的人口-土地比率似乎每十年就变得更加不利，仅太平天国后的长江下游地区例外。随着对外移民已实际停止，东北已基本充实，与日俱增的中国人口将主要依靠工业化和提高农业的技术水平来维持了。

### 8.土地利用与粮食生产

明、清和近代土地利用的不断改进是人口增长的一个有利因素。耕地面积的扩大和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多少由于农业劳动密集度的增加，但更主要由于多种农作物的稳步改善。有人**根据某些地区中国农民几世纪来一直使用同样的农具，说中国的农业在几个世纪中没有出现技术革命。这话部分是正确的，但是这样一种概括并不能无限制适用**。明代对农具有过重大改进，尤其是各种水车，畜力，特别是公牛和水牛的增加和东南地区灌溉工程的建设，都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无论如何，并不是每一项生产技术的重要变革都必须与新器具和新机器的引进相联系的。**举个突出的例子：近代西方钢铁工业的第一次重大革命是由新燃料的使用引起的，而不是靠机器。中国农业的核心是作物制度。在缺乏重大的技术发明的情况下，作物的性能足以使农业的前沿地带越来越离开低地、盆地和谷地而进入较干旱的丘陵和山区，因而对全国粮食增产在近三百年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过去一于年间中国土地利用和粮食生产的第一次长期的革命是11世纪初开始广泛传播的早熟稻所引起的**。

**据宋代浙江和苏南的方志记载，原来的占城稻从移栽后的成熟期是100天。**自占城稻引入几世纪以后，最快的早熟品种从移栽后需要60天。相当多的从120天至60天的早熟品种也有助于解决水稻地区的作物循环问题，但在水稻区的边缘地带需要成熟期更短的品种，以及适应异常不利的自然条件的特殊品种。

**在历史上像农业这样进展缓慢的产业，的确很少有堪称革命的事件，更不必说中国大体上自给自足的农业。**但占城稻的引进和随后各种本地和外来的早熟品种的传播，最终产生的效果已经超出了宋初几位皇帝的梦想。在占城稻引进后的两个世纪中，中国东部稻米区的景观已经明显改观。在19世纪30年代，当主要水稻区的早熟稻生产已近饱和时，林则徐做过这样的估计：全国早熟稻的总产量大致与中稻、晚稻的产量相等。这可能有夸张的成分，因为目前中国的早稻只占全部稻产的1/4。但是大量有分量的证据证明中国农业体系正越来越成为劳动密集典型，由于明代和清初人口几乎在持续增长，同时由于大多数地方早熟稻的栽种推进了一种更为繁忙、更好的轮作制度，间接提高了本地的粮食产量，所以早熟稻对近代早期中国整个粮食供应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早熟稻种对丘陵区梯田的发展，显然发生了长期间枢纽作用。**回顾起来，可以提出这样的看法：在过去一于年的大部分时间内，中国的粮食状况完全可能比欧洲的好；因为早熟稻给土地利用和粮食生产带来了一场重大的长期的革命，而在欧洲直到18世纪农业才发生重大变革。**如果这种看法正确的话，世界人口史学家应该了解，就粮食供应的观点而言，从公元1000年开始中国人口就有条件开始持续性的增长。**其他作物：高粱是在蒙古人的征服之后开始广泛传播的，玉米、甘薯、马铃薯和花生是在哥伦布时代后引人中国的，而其他旱地作物如小麦、大麦和小米则是古已有之的。**

**作者曾经作过这样的论证：1850年左右中国本部的稻米栽种似乎已经达到饱和点。**当然饱和点是就当时衣业技术水准而言的。但在进行这场土地利用和粮食生产的漫长革命的3个世纪之前，另一场同样的革命已经开始，并且至今还在继续。这第二场农业革命的主要媒介是美洲的粮食作物，如玉米、甘薯、花生和马铃薯。

宋应星估计：稻米大致占中国粮食产量的七成，小麦居其次。有些近代学者可能认为，由于宋应星是盛产稻米的江西人，所以也许过高估计了稻米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他的估计不符合的现代常识。中国当代一位地理学家，通过对海关数字的分析和详细的地理研究，得出结论：在正常情况下中国应能达到粮食自给。必须进一步指出：对相当大量的人来说，米麦还是比较奢侈的食品。直到工业革命开始时，英国的工人阶级还不能吃到白的小麦粉做的面包；直到上世纪中叶法国还流传着很多格言，提醒农民小麦面包是对老人的款待，而不是日常主食。如果刚开始工业化的中华民族完全依赖大米、小麦这两种谷物中的贵族，当然会出现粮食不足。但事实是中国人，尤其是华北和东北的农民，习惯于工业化前的低水准生活和各种粗粮。如果自给的定义不是按照当代西方世界那些较为幸运人们的标准，而是仅仅根据人类维持生存的要求，那末总的说来中国就不存在什么粮食不足的问题。一个始终存在的事实是，中国近代一直大量出口多种副食品。

总之，根据对历史的考察和对最近的趋势的简要分析，表明中国已经取得了粮食自给。如果中国给予农业更大的重视，可望大大提高其粮食产量，因为当前它的平均亩产远低于日本，很有大幅度增加亩产的可能。如果广泛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在未来有限的年份内，中国的粮食生产的增加甚至可能高于人口的增长率。但长期的前景必然会相当困难。首先，中国目前的人口已经非常庞大，即使是适度的持续增长也会是农业的沉重负担。其次，劳动更密集的耕作制和先进农业技术的推广，无法长期避免农业达到报酬递减点。

### 9.其他经济和行政因素

与前面三章以对地方史料的广泛考证为基础不同，本章将涉及近代早期和近代中国的若干经济和行政因素，如赋税制度和土地使用权等的一般特点。

晚明和清代不仅由大规模扩展和更加密集的农业所提供的谋生渠道有了增加，而且规模相当巨大的国内贸易、有限而利润极高的对外贸易，和一些新兴的工业、手工业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也是相当多的。从8世纪后半期以来，货币的影响越来越明显，至少在长江流域是如此。长江地区由于拥有其他地区无法比拟的长江地区经济的发展。诚然，长江地区和东南沿海不能代表整个中国，但当东南沿海被纳入世界规模的商业革命时，其影响就远及于中国的内地。到万历二十八年就已遍及全国的以钱代役制度，就是货币影响增加的一个强有力的证明。虽然绝大多数的人，如同现今一样，从事于维持生存的农业生产，但很少有地方能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邻区或远地的货物及产品。

**无论行政方面及道德方面如何限制资本的成长，晚明时期已经出现了大商人和商业资本。**由于各地区间经商的人越来越多，他们逐渐在商业中心建立了**会馆**。清初在北京设会馆的就有：浙江绍兴的钱庄，山西平遥的染料批发商，山西稷山、绛县和平遥的大烟草代理商等。从17世纪晚期以来，方志中客商建立会馆的记载变得越来越普遍，这说明地区间的贸易在继续发展。

**随着地区间贸易量的增加，个别商人及其总的资产量在扩大。超省际和较小地方性的贸易包括多种大批日常用品的经常交换**。经常交流的商品有各种谷物、盐、鱼、药材、木材、器皿、陶瓷器、布匹、一些专供统治阶级享用的奢侈品和工艺品。尽管用近代西方的标准来衡量，中国晚明和清初的内部贸易量并不算大，但肯定已给17、18世纪的耶稣会传教士们留下了广泛而深刻的印象。实际上，如将中国清初的国内贸易量与近代欧洲早期作一比较，当代学者很少能有比耶稣会士更好的观察机会，因为耶稣会士对欧洲和明末清初的中国同样的熟悉，并能用工业化以前欧洲的标准来衡量当时的中国经济。**即便在比较闭塞的华北内陆，地区间的贸易也很活跃。**甚至在最西边、与缅甸接界的云南，贵金属和普通金属、象牙、宝石和玉、丝绸布匹的贸易在晚明一直在进行。中国地区间的贸易量的确是如此之大，以致好几个世纪间一直引起欧洲人的注目。**不断滋长的内部贸易刺激了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并且促进某些地区经济的商品化。**

**从上述内容与较早的耶稣会教士的评述已很清楚：清代前期的经济，尽管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不如欧洲的多样化，但也是比较复杂的，且能满足国民基本的以及比较高档的物资要求。**

但是即使是在经济稳定增长的时期，中国的传统经济也呈现出其固有的弱点。无论从制度观念，还是技术观念来看，中国的经济都只能取得微小的增长，而不能取得突破式的革新。就制度方面而言，尽管存在着庞大的商业资本（如扬州的盐商和广州的行商），但中国的传统经济无法发展到像欧洲17、18世纪那样真正的商业资本体系。

各方面的原因很多。**首先，最稳妥易行的致富办法是购办少数普遍需要的大宗商品如盐、茶的经销特权，这些商品都是由官府垄断的。第二，这些豪商们所获得的利润和财富并未再投资于新的商业或工业企业之中，而往往是转变为各种非经济的用途。第三，缺乏长子继承制以及家族分产制的作用是中国经济中很大的平抑因素。第四，儒家的文化和政治制度只奖励知识渊博和勤学苦读，技术发明被目为雕虫小技，不登大雅之堂。**

地权问题对人口增长虽非直接，却是前后有关的主要因素。清初的政府尽管对穷人有种种善举，却深信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拒绝干预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对中国若干地区来说，尤其是对人口稠密的东南来说，地主所有制并不新鲜，但一些地方性的资料说明清初政治、经济各方面的条件都对缙绅地主阶级比较有利。土地所有在长江下游地区，似乎总是比较集中的。明太祖之所以要对苏南浙西的地主采取异常严厉的措施，原因之一就是对他们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声望深感不安。将他们强制迁至明初的首都南京，迁往明太祖龙兴之地皖北风阳、甚至边地云南，或许对长江下游的大土地所有制有所抑制，但充其量只是暂时的控制。

**有理由相信本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初，即50%农民自有土地；30%是佃农；20%自有部分土地，同时租种部分;大体是符合实际的普遍印象**。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权问题很严重，大中地主、自耕农、佃农这三种农民的比例在不同省份的差别很大。

当时当然有一系列法律规定合法的租率，但实际上都是半心半意的。国民政府让农民同以前一样受到残酷剥削。本书研究的这段时期内，土地所有权对人口增长的影响是难于估计的，但至少可以说其影响因时而异，因人口与可供土地比率的变化而异。地产分配的不均与过高的地租必然会影响佃农的生活水准，甚至会推迟他们的婚龄，限制他们的家庭大小。但必须记住：中国人由于长期接受儒家安贫乐道的说教，与世界上人口众多的民族一样，善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使自己适应不断降低的生活水准。

**虽然地产分配很不均衡，但在很大程度上中国的穷人几乎都能尽力设法弥补最低的生计。**但从长期说来，**不合理的土地所有制对人口增长的反作用取决于人口与土地的基本比例**。在整个晚明清初时期，由于全国总人口相对较少，而农田相对较充裕，地方性和地区性的人口过密部分可以通过人口迁移来解决。尽管在有的地区多数土地为少数人所掌握，但这些土地不会闲置或不耕作利用。与16世纪的英国广泛地将耕田变为牧地造成农村人口大量下降相比，晚明清初时期从未有过农业革命或土地革命，也没有过任何类似19世纪后半期苏格兰几百万英亩变为猎鹿旷地，以致数于佃农衣食无着这类的变化。在农业越来越向劳动密集型转变的时期，地区性的地主所有制的发展对该地区的就业影响不会很大。

可以同意马尔萨斯的说法：人口增长受长期劳力需求的影响比受地产分配的影响要大。但在中国的人口达到某一程度、例如假定在1800年达到3亿之后，在人口的持续增长和技术长期停滞的情况下，全国有效就业的总的机会便会急剧减少。在传统的或原来的生活水准越来越下降以至只略高于仅够糊口的情况下，不合理的土地所有制对在生活边缘挣扎的人口的影响之大，或许远远超过正常的比例。长江流域的地主所有制在清初只起了不让佃农获得他们可能得到的最大的物质利益的作用，而在19世纪中叶的地主所有制似乎驱使了成百万的无地农民投入太平天国起义的行列。如果近代中国的地产分配能更平均，使用的条款能更合理，20世纪中国那些社会灾难可以相应减少一些，但人民生活水准或仍不免继续下降。因此土地所有制必须被认为是与人口变化有关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但不是一个基本因素。

### 10.天灾人祸的后果

中国一向多灾，无论自然、经济、政治以及社会各种因素造成的频繁灾害，已众所周知，并已有很好的阐述，无需多作讨论。从1878年（光绪四年）以来，一些西方和中国的学者对此曾作统计研究。这些统计尽管说明了水旱的历史和地理分布，却容易引起误解。**首先，统计取材于少数一般的和官修的著作，这些书中自然灾害的资料一般是简略又不完整。其次，这些一般性的著作中的资料既有夸大又有遗漏，遗漏比夸大要更严重些。官方著作中记载某地或某地区的灾害很可能与豁免赋税有关。**因而一篇关于灾害的专题论文显示了这样的情况：18世纪官方记载的灾害总数大大超过了19世纪；这一统计特殊与的历史常识是相反的。研究灾害最大的困难是无法将官方数据合理地分类认真评估。官方档案中记载灾害照例十分简略，并不详细注明灾情轻重、灾区大小。一个富饶农业州县的部分歉收往往被官方承认为天灾，但其严重性远远不如一个影响数县或数省的大饥荒。同样算天灾，事实上二者是决不能等量齐观的。

**自然灾害记录的最好来源还是方志**。较好的方志常对关于自然灾害的密度和幅度有较为详细的叙述，不过相当多的方志质量平平，甚至很差，尽管载有较详细的当地灾害表，却很少真正有用的资料。更有甚者，由于方志是在不同的年份编成的，要搜集各省同一时期的自然灾害数据是不可能的。

**虽然将天灾和战争、叛乱一类人祸作为人口学的因素进行统计分析是不可能的，但对主要灾难的研究有助于理解，历史上不利于人口增长的因素不时发生作用。现存资料虽大都是描述性而不是计量性的，仍然显示了天灾人祸造成人口衰减的大致幅度。**

在中国这样一个巨大而有意来自然力量的国家，与其把自然灾害——无论其发生的频率如何——当成一种例外现象，还不如把它们看成正常的现象。

“当自然灾害、战争、叛乱、瘟疫的累积影响已具体化时，马尔萨斯式的限制就成为事实，对中国而言尤其如此。还应进一步指出:成廉·古德温所强调的社会制度的不公正、不合理对人口增长的威胁，对中国也是切中时弊的。马尔萨斯1798年的著名论文正是针对古德温的论点写的。尽管自然灾害不时引起浩劫，但对中国人口增长其他强而有力的遏制是战争和叛乱，这并非是由自然，而是由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弊端所引起的。就近代中国人口史而言，我觉得古、马二氏不同的观点都含有真理。正因为制度上的不合理和天灾人祸同是对人口增长不利，所以研究中国人口史的先决条件是能正确地分期。不但每个分期有其特殊的资料和数据，而且每一分期的政治、赋役和经济条件也不相同。**天灾是一自然现象，但是发生在康雍盛世的天灾，对人口成长的打击必定比大规模战乱期间的影响要小得多**。”

### 11.结论

**作者尝试重建中国人口历史的途径。**这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任务：首先，明、清和近代一系列人口数据中，没有一项是基于真正人口普查的。第二，欧洲的史学家们能够利用详尽的近代人口普查数去比较和研究18世纪的人口问题，中国的历史学者却不同，他们最多只能利用不够完善的1953年人口普查的摘要作参考。第三个困难是这三个具有比较可靠的人口数字的时期——明太祖时期、清代中期乾隆四十一年至道光三十年，以及1953至1954年人口普查年度——之间的间隔太长。由于这些原因，任何试图作历史复原的近代学者都不可能提出明确的数字，他所能做的充其量只是尽他学识所能对中国人口在过去五又四分之三世纪间的增长和下降提出可能的幅度和极限。要确定这些幅度就必须将所有重大的经济和制度方面的因素结合起来，这些因素对人口运动有重要作用，而且在各个阶段都不相同。因此，在各个阶段独特的事实和因素得到考证之前，不能随意运用人口学的理论。

明代的官方人口数字，尽管在其二又四分之三世纪中全国户、口总数变化较小，但在人口的地理分布上却有重大变化。这类数据表明在150年间北方五省的登记数增加了11,230,000口，即73%;而南方各省，除四川、云南和贵州以外，人口减少了12,000,0。加上西南各省的增加数，全国总人口才增加了3.3%。但是官方数据的变化是很不准确的。**北方各省人口的增加不能简单地以永乐十九年(1421)首都由南京迁到北京来解释，对云南、四川登记数增加的百分比特别高也不能仅仅归结于移民。**这些地区性的增加反映了全国人口总的增长，作这样的假定看来是合理的。但由于北方一些省份，特别是平原地区的省受导致元朝覆灭的战争祸害最大，所以起初分配的地税和劳役额都较少，比东南各省的比率低。土地的充裕，加上天下太平，朝廷在15世纪初节樽开支，会刺激人口的增长。由于东南百姓和官员要求减轻赋税重负的呼声不绝于耳，对北方日益增加的人口提出了承担更大比例的税收和劳役的要求。同时，由于北方的土壤肥力不如水稻地区，不能指望负担比它已承担的份额更高的赋税额；而在水稻地区已经是不可避免逐步地将劳役转移到土地上去。大部分中国北方劳役是直接向百姓征发的，因此原有的人口登记制度比南方维持更久。由于这些原因，北方各省的人口自然增长在官方的人口统计数中基本得到了反映。对中国北方的人口增长来说，移民和选择北京为首都却只是比较次要的因素。

**云南、四川的登记人口增加的百分比很高，可能是出于政治和文化两方面的原因。**这两省人口的自然增长当然无庸置疑，但增长百分比异常之高可能应归结于明初登记时隐漏异常之多。云南、贵州直到永乐十八年(1420)才建省，直到汉族文化逐渐传播到云南富庶的坝子和河谷以后，在这些地区才建立起正常的民政机构，进行人口登记。尽管增长率异常之高，但这些西南省份嘉靖二十一年的上报数还是太低，因为这些省有些地区直到18世纪依然留在汉族文化圈之外。由于有大量少数民族人口，所以云南、贵州和广西这三个西南省份所有1953年前的人口数字都是偏低的。**虽然北方和西南各省的登记人口增加了，东南各省的官方人口数字却普遍下降，浙江和福建尤其如此。**在研究府一级的情况时，就可以发现：尽管南直隶的登记人口仅略有下降，但全国赋役负担最重的两个府一一苏州和松江的人口却显著减少了。浙江北部和福建部分地区也属重税地区。由于人口的减少意味着赋税负担的减轻，这些重税地区登记人口的减少常常得到省级和地方官员的默许，有时甚至得到他们公开的准许。催促给予东南减税的奏章不胜枚举。

**在估量了各种因素之后，有理由相信中国南方的人口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比北方增加的速度更快。**

**要正确确定人口压力是在何时何地增加的虽很困难，但有理由相信，在清代中国当时的技术水平下，最佳状态("一个人口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的点）似乎是在乾隆十五年至四十年(1750—1775)间达到的**。

马尔萨斯的观点相似的想法。一位当代中国学者将洪氏的人口理论总结归纳为几点：

1.生活资料的增加与人口的增长不存在直接的比例关系。在100年左右的时间内，人口可以增加5倍至20倍，而由于受到土地面积的限制，生活资料只能增加3至5倍。

2.像洪水、饥荒和瘟疫一类自然控制不能消灭剩余人口。

3.依靠别人为生的人比参加生产的人多。

4.人口越多，人均收入越少。但由于人口比货物多，支出和消费力会更大。

5.人口越多，劳力将越不值钱，但货价将会越高；这是由于劳动力供过于求而货物求多于供。

6.人口越多，人民维持生计越难。由于支出和消费力越来越大于社会总的财富，失业人数将增加。

7.人民中财富分配不均。

8.在饥荒、洪水和瘟疫之类自然灾害中，那些无财无业的人将先会受冻饿而死。

洪亮吉与马尔萨斯一样，不能预见技术革新和科学发现对农业和工业生产的影响。所不同的是，马尔萨斯是在分析了一切可以得到的有关人口问题的资料后才阐明他的抽象理论的，而洪亮吉却读错了，或者至少未致力钻研官方人口数据的确切含义。马尔萨斯在他的《人口论》的修订版中，尤其是在他以后的经济论著中构成了一个理论体系，而洪氏的思想是不完整的，他的数量说明是不负责任的。但洪氏人口理论最严重的缺点是他未能理解报酬递减规律，而马尔萨斯却最终理解了并使他那粮食增产的算术比率不至成为纯粹的谬误。但平心而论，洪氏的思想是独创性的，在同时代那些书呆子中，他是最敏锐地掌握了经济状况变革的人。

虽然嘉庆元年(1796)后一系列地区性的动乱可能已使人口增长的速率放慢，但在和平恢复以后全国人口的净增长数依然很大。

**今天，中国人口又在迅速增加了，甚至比18世纪还快得多。和平秩序的恢复，一些行政性障碍的消除，大规模工业化的开始，尤其是全国性的卫生和疾病预防运动不能不刺激人口的增长。从历史上说，中国人口总是对有利的经济和政治状况做出响应，并且即使以不断降低全国的生活水准为代价，仍会出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历史是重演，还是新中国能取得比目前的人口增长率更高的经济增长率，还有待见分晓。但6亿人口的存在——这既是中国的力量，也是弱点－已经使讲求实效的共产党国家开始采取限制人口进一步增加的政策。**

### 12.附录

第三部分是附录，即本书源引的各种资料。

### 13启示

1.对数据真实性的追问

2.对原因的分析

3.何炳棣研究的过程中把官方人口记录与地方志相结合，在许多方面均有创建。如本书开头就详细分析了明清“丁”的实质，指出“丁”在明清的绝大多数年代只是一个赋税单位，根本不是人口数据，与实际人口没有任何比例关系

4.农业开发和生态保护的问题

5.背景有待进一步了解保甲里甲

讨论：

成了纳税概念

16世纪开始，基于人头纳税雍正基于人的税取消，只剩下不动产

保甲

人口不等于纳税概念

14世纪是丁的概念6000w据估算后近似6500w

## 课堂讨论：

人口增长动力：地的开拓人口迁移赋税制度作物市场化商品化土地所有权

这本书的产生有一定的成书背景，1950年以来马尔萨斯关于中国人口的看法在美国学术界得到了认同。当时美国学者普遍认为：至19世纪初，中国人口的增长已导致了人地关系的失衡。这一增长造成了过剩人口，使中国农业经济陷入了停滞的内卷化发展的危机，19世纪出现的太平天国运动和灾荒带来人口的减少正是人口的现实性抑制。

乾隆44年为开始，道光30年为结束，假定人口在这71年稳定增长，

27500万-43000万，共增长56.3%，年平均增长6.3‰

清代与明代统计人口的原因：明代初期：为了收税

清代（1775-1781）是出于社会治安，没有保甲考虑

除了清朝导火索

乾隆时期保甲没有交税的功能，永不加税、土地彻底定额化

国民经济GDP增，

后面不需要保甲，不需要统计人口来增税不是搞清楚税源不是简约治理

杀婴减少：与西方的接触

**《主文献阅读》课程主线的讨论：**

资本代替劳动成为最重要的要素。

变迁是政治的变迁，不是马克思所说经济的变迁，所塑造的。先有现代政治领域的萌发，政治领域的变化，政治现代化实现以后，与传统儒教世界断了，然后改造了。是外生的强制变迁。乡村治理涌现的政治变迁，是经济世界的重要线索。

结构怎么变迁，变迁体现在哪里？最大的变迁：农民经济到工业资本主义，前者特点是受到土地约束，本质上是过密化，第一个维度，有机经济到工业经济（瑞格利），第二个是资本主义化，整个经济不再按照农民逻辑来。资本主义经济和农民经济的区别（恰亚诺夫最后一章），农民经济里最重要的范畴是，不再是家庭劳动而是资本（何炳棣），人口或者家庭劳动。

黄宗智：微观上刻画了农民经济、农民家庭经营，会有很深的理解；过密化、内卷化的概念，反而不应该当做微观概念来使用，不把他当做编辑规律递减，低水平的均衡（舒尔茨也讲到）。何炳棣帕金斯 宏观角度；恰亚诺夫，微观角度；彭慕兰：使用更加细腻的中国材料

其它观点：

1.人口和农业之间的关系，农村的发展是什么？更讲短时间的人的微观层面的发展，

2.由发掘土地到发掘人力的过程

3.要素禀赋。例如：波色拉普要素有限，人口变迁过密化、矿物能源。